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1號

原告 溫雅貴

訴訟代理人 黃致中律師

被告 旺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峻維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四項係請求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8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及自各該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另自114年2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於每年2月7日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各該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原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

01 專戶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3,8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 
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  
03 經核原告上開第一至三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 
04 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  
05 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  
06 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  
07 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  
08 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  
09 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聲請人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  
10 為準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以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  
11 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關係最長5年計算。而依原告  
12 主張主張之每月工資15萬元及勞工退休金9,000元，故原告  
13 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54萬  
14 元【計算式： $(150,000\text{元} + 9,000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9,540,000$   
15 元】，又加計聲明第四項請求，合計為9,583,883元（計算  
16 式： $9,540,000\text{元} + 43,883\text{元} = 9,583,883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  
17 裁判費113,703元。

18 三、又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  
19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  
20 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 
21 及給付工資，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5,8  
22 02元（計算式： $113,703\text{元} \times 2/3 = 75,802\text{元}$ ），原告應繳納  
23 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7,901元（計算式： $113,703\text{元} - 75,802$   
24 元 $= 37,901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  
25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  
26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02 書記官 黃靜鑫